

2016年致人大常委會的意見

致：人大常委會的一些意見：

人大常委會報告，委員長的報告詳儘，內容豐富。人大常委在憲法定下主要工作得以全面履行和開展，年度工作目標順利達標完成，佈告四平八正，我支持通過此報告。

從個人對人大常委會工作，一年來在大会提出意見，全部有回饋，雖然有些時間較遲，更多次被邀請到辦公室詳細交流，把問題談透，縱然有不滿之處，但最少知道不同意見與否所在，同意不同意在那，對常委會對代表意見認真處理，十分感謝！

歷次列席常委會，見證常委會各方面辦事質量不斷提升，自身建設不斷加強，甚感欣慰！在審理十三五規劃，就想到我們的常委會好像除了一年工作規劃，就沒有一個更長遠工作計劃。也許我不知道，作為監督一府兩院的國家最高權力機構，是否相應政府至少五年規劃，做好人大五年計劃，同時更應超越五年府政工作大綱，高瞻遠矚。國家改革開放發展迅速，政府在社會上矛盾相應很多，這些事故沒有更詳細量化參考，可從兩高十年增加十幾倍工作量，我們也可估算同量工作量在其他部門的增加！因此，我建議人大常委會也應該考慮有五年長遠工作規劃，抓在國家社會事務之前，"先天下之憂而憂"作為工作新常態！

對人大在香港的工作，有些意見予常委會和人大同事參考：人大制度不在香港履行，代表可以個人身份參與香港事務-這個工作原則

令很多時間港區代表處事無所適從，自香港團成立以來，歷屆首長、主席、總理、委員長都提出，因一國兩制下的人大制度是個新事物，如何發揮作用還希望香港團在自身建設和工作多出意見；回歸十九年，在沒有更清晰指引下工作，港區人大代表在香港似乎是「位高職低」，很多時候無所適從！

過去兩年，自“佔中”政改到“旺角暴亂”，人大代表在各綫實戰中証明了是支持政府的最可靠團隊，可在履職同時也深感力不到位，因人大身份、職能不清也常招反對派話柄。如今，香港深層次矛盾很清楚，是以美國為首的外國勢力結合他們在香港的代理在香港衝擊特區和中央政府，並非只是香港內部群眾政治理念或施政失誤產生所矛盾。

因此，我建議，往後在香港人大工作，香港團隊自己再詳細找工作定位外，建議：1，香港團要組織一個專題，認真探討港區代表工作定位、結構、資源等等；2，中央領導和常委會也考慮港區人大代表團可發揮好作用，今天我們國家經濟、外交、軍事、視野、影響跟97時不一樣，這是我國的新面貌、新常態與97國家形勢不一樣，所以我們建議從人大常委會該從憲法角度重新考慮港區人大代表的地位，給予一個清楚的新面貌和新常態！